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 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子公司的超额亏损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作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	合并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人民币 3,207,109.13 元； 减少人民币 3,207,109.13 元 增加人民币 3,193,490.26 元； 减少人民币 3,193,490.26 元
2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	无影响	零

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中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		

二、董事会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对 2009 年会计报表的有关的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此次追溯调整是基于会计政策变化而进行的，此次追溯调整对 2009 年度会计报表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2、公司对以前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规定的要求，并得到了审计机构的认可，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